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〈安装工程监理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优秀的监理公司，能够提供良好的监理服务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7年5月15日